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审议《关于公司支付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八、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方法：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738008，投票简称：首创投票。

4、投票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但99.00元代表全部议案。

①一次性表决方法：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8项议案	99.00元

②分项表决方法：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报价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
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00
7	关于公司支付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1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8.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5) 本次会议投票，对于总议案 99.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若对所有议案全部同意，对应申报价格为 99.00 元，委托股数为 1 股。

(6)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九、其他事项

-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
- 3、邮政编码：100028
- 4、联系电话：010-64689035
- 5、联系传真：010-6468903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 1:

1、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1)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项议题投赞成票;
- (2)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项议题投反对票;
- (3)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项议题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注: 上述授权委托书之打印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2、法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1)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项议题投赞成票;
- (2)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项议题投反对票;
- (3)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项议题投弃权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 上述授权委托书之打印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